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作業要點

105年6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2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

107年2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

111年07月0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

115年01月0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章訂定之。

二、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必須取得中心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以下簡稱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

三、必備項目相關規定：

師資生須完成3項檢定項目如下，各項檢定時程依各單位公告為主。

1. 板書能力檢定

2.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四、師資生能力檢定，參加對象為本中心全體師資生(含延畢生)。

五、板書能力檢定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一)於校內實施，由本中心負責試場規劃工作。

(二)期程：原則上上學期於十一月份，下學期於三月份舉行；考試時間另定之。

(三)測驗時段進行板書書寫，每次嚴格限時8分鐘。

(四)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檢測評審委員。

(五)依檢測標準，達70分為通過，通過者頒發證書。

(六)未通過者可於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後申請補考，當學期補考次數以1次為限。

(七)於校內實施，由本中心負責試場規劃工作。

六、教學演示能力檢定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一)演示科目由師資生自選國民小學國語文、英語文或數學領域，並擇任一課程進行教學演示。

(二)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三)評量依「文藻外語學國小類科教學能力實務檢測-教學演示教學觀察表」進行，分「優良」、「通過」及「不通過」三級，優良及通過者頒發證書。

(四)未通過者可於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後申請補考。

(五)檢定於校內實施，由本中心負責試場規劃與相關事宜。

(六)期程：原則上，上學期於十二月舉行，下學期於五月舉行；確切考試時間以中心公告為準。

(七)師資生參加校外教案競賽並獲獎者，得檢附競賽教案、教學影片及得獎證明，

申請免辦教學演示能力檢定；但競賽領域應與申請抵免之教學演示領域相符。其屬其他領域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其教學設計內容具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能力同等效力者，亦得申請抵免。

七、學科知能評量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方案，本中心師資生須參加並通過「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二)考科以學科知識為主，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等學科。

(三)師資生於畢業前，須取得國語及數學兩學科「基礎」或「精熟」等級之證明。

(四)考試期程依照「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公告規定辦理。

八、各項檢定未通過者，須參加相關研習或補救課程，並取得補救課程證明。惟申請補救課程證明者，須具備報名並參加過學科知能評量之紀錄。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